

附錄：1945~1986 台灣語言政策大事記

年代	重 要 措 施	資 料 來 源
1945	敕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推行委員組織規程」。	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40 期 8 月
1946	<p>敕育處規定各級學一律授國語及語體文，公文書以用語體文。</p> <p>行政長官公署署長陳儀，於 1946.2.16 宣示：「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俾可增加效率。」</p> <p>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p> <p>訂頒「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p> <p>訂頒「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組織規程」。</p> <p>訂頒「教育處國語讀音示範播音辦法」。</p> <p>訂頒「三十五年省立中等學校利用暑假舉辦語文補習班辦法」。</p> <p>規定省立各級學校自下學年度起教學一律使用國語。</p> <p>電請各縣市政府自三十五年學年度起每國民學校需聘請精通語文教員一人。</p> <p>頒發各縣市國語推行所國語講習期明書格式。</p> <p>函知各縣市政府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就地考選語文教員。</p> <p>函知各縣市國語推行所規定國語講習班應授科目。</p> <p>電請各縣市政府更改國語發音示範廣播時間。</p> <p>頒發臺灣省第一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p> <p>頒發「臺灣省國語演說競賽辦法」。</p> <p>函知各縣市國語推行所按期填報推行工作月報表。</p> <p>頒發「臺灣省各級行政機關設立國語國文訓練班實施辦法」。</p> <p>函知各縣市訂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全省第一屆國語演說競賽會。</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14 期 2 月 見說明二</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30 期 3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33 期 3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65 期 3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1 期 5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33 期 7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17 期 7.17</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9 期 7.21</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5 期 7.26</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9 期 7.31</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36 期 8.7</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36 期 8.30</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8 期 9.28</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8 期 9.28</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6 期 9.30</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4 期 10.1</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8 期 10.8</p>

	<p>電請各縣市政府填報國民學校國語教員名冊。</p> <p>受訓國語教師由各縣市政府頒發講習證書。</p> <p>以上各期公報皆中日文版；自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後日文版去除，僅留下中文版。</p> <p>1946.10.25 廢除報紙、雜誌的日文版，並禁止臺籍作家用日文寫作；二二八事變全面禁講日語，禁用日語唱片。</p> <p>撤銷各縣市國語推行所。</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17 期 10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25 期 10 月</p> <p>行政長官公署 公報 67 期 12 月</p>
1947	<p>將現行國語推行員成績報處（教育處）感核。</p> <p>續調各機關人員參加第二期語文師資講習班。</p> <p>訂定各機關語文補習班設班簡報表。</p> <p>電令本省各級學校嚴禁員生運用日語。</p> <p>禁賣三十六年度出版全日文版書籍。</p> <p>貯存可以不用之日文書籍並禁止借閱。</p> <p>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p> <p>訂定各機關語文補習班各級畢業人員學籍表。</p> <p>令知國語文補習班經費應編增預算分配報省核備。</p> <p>介紹各小學採購「新編初小國語首冊」藉以推行國語。</p> <p>再度電令各級學校禁用日語，授課以國語教學為主，暫酌用本省方言；日常用語盡量以國語交談，不准以日語交談，若有違背情事決以嚴懲。</p> <p>假臺北中山堂舉行全省第二屆國語朗讀、演說競會。</p>	<p>署公報春 1 月</p> <p>署公報春 1 月</p> <p>署公報春 3 月</p> <p>署公報春 6 月</p> <p>署公報春 6 月</p> <p>署公報春 6 月</p> <p>公報 67 期 12 月</p> <p>省公報秋 7 月</p> <p>省公報秋 8 月</p> <p>省公報秋 9 月</p> <p>省公報秋 9 月</p> <p>省公報冬 11 月</p>
1948	<p>電催採購國語推行委員會製之國語注音掛圖。</p> <p>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p> <p>電催中等學校填報各級學生作文篇數。</p> <p>頒訂「臺灣省中等學校國語文教學實施綱要」。</p> <p>公布省立中學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作文篇數比較表（老師記功、嘉獎、申誡）。</p> <p>頒發「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七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國語文時數最高 36/38）。</p> <p>國語推行委員會可借用各該縣市府印。</p> <p>電知教育處招考之國語專科教員不得視同國民學校教員。</p> <p>電飭作文教學應恪遵前令辦理，並依規定將學生作文篇數報核。</p> <p>電希將日據時代遺留之皇民化及有毒素之圖；書送應保管。</p>	<p>省公報春 33 期</p> <p>省公報春 42 期</p> <p>省公報春 48 期</p> <p>省公報春 13 期</p> <p>省公報春 60 期</p> <p>省公報春 63 期</p> <p>省公報春 72 期</p> <p>省公報春 35 期</p> <p>省公報春 46 期</p> <p>省公報春 57 期</p>

1949	<p>公布中等學校及職校各級學生作文篇數。 訂頒「臺灣省正音補救辦法」。 訂「國語推行委員會補充正音補救辦法」： 每晨 6:50-7:20 於臺灣廣播電臺開設國語廣播教學。</p>	<p>省公報夏 60 期 省公報秋 74 期 省公報冬 40 期</p>
	<p>每週六講授注音符號發音，以臺灣書店出版之注音符號（修訂本）為教材。 通令各校凡不熟悉國音之教員，應訂閱國語日報，並購備注音符號一書，按時對照課文收聽。 國語教學及師範學校加強國音教學辦法另行專案擬辦。 制定「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見說明 p8</p>
1950	<p>頒布「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應加強推行事項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加強推行國語運動。 介紹採用張啟寬編著之「國語說話自修。」 職業學校學生每學期作文篇數不得少於十二篇。 公布「修訂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及待遇辦法」。</p>	<p>省公報夏 51 期 省公報秋 58 期 省公報冬 37 期 *p39</p>
1951	<p>電令國民學校凡舉行各種集會口頭報告，必須使用國語。 電悉各國民學校學生國語程度低落，應加整飭，規定： 中年級每學期作文篇數不得少於八篇；高年級不得少於十六篇。 各校國語科教員學驗較差者，以提高學生程度。 依據時代所存學生漫畫普通清查焚毀。 公布「臺灣省各縣山地鄉推行國語辦法」。</p>	<p>省公報春 29 期 省公報冬 14 期  省公報冬 51 期 *p96</p>
1952	<p>糾正本省籍之大學生、中學生沿用日語。 屏東縣議會建請教育部改革中國文字，以資普遍學習。 依據時代遺留之日文題字橋樑或建築物之年月，應塗毀，不得遺留日據時代之任何字樣。 電令各國民學校班級訂閱國語日報旨在推行國語，不視為徵收費用。 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臺灣省師範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 公布「山地國小改進教學方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教學用語，除低年級得酌用山地語外，其餘一律用國語，嚴禁使用日語，教員對學生公開講話時亦同。 負責山地民眾補習班教員應酌津貼。 禁止各校學生使用簡體字。</p>	<p>省公報夏 29 期 *p451 *p452  省公報秋 20 期  省公報冬 50 期  *p100  *p102 *p452</p>
1953	<p>查禁言歌曲（瑞成書局出版方言唱本九十二首）。 令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出差山地工作人員不得沿用日語宣達政令。</p>	<p>省公報春 16 期 省公報春 50 期</p>

	<p>贈閱中等學校、圖書館及師範院校中國語文月刊六期。</p> <p>說明各縣市國語推行員考績事宜。</p> <p>規定影片宣傳廣告除日本影片外，其他中文影片不得加註日文。</p> <p>訂頒「臺灣省各機關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實施辦法」：每日上課一小時，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120 小時（上班時間內）。</p> <p>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推行教育改革注意事項」（規定國語之教學時數教材法）。</p> <p>各縣市之國語推行員任用薪級比照一般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p>	<p>省公報春 63 期</p> <p>省公報春 63 期</p> <p>省公報夏 56 期</p> <p>省公報秋 25 期</p> <p>省公報冬 31 期</p> <p>* p56</p>
1954	<p>解釋山地國語推行員設置名額（每鄉一名）。</p> <p>解釋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p> <p>頒布「國語速記技術實效測驗綱要」。</p> <p>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每學期作文練習次數（見附圖一）。</p> <p>規定自四十三學年度起各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一年級國常教學時間應首先教說話及注音符號（十二週）。</p> <p>解釋國語推行員檢定疑義（無試驗檢定限於現職教員）。</p> <p>督促金融及交通機關應經常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p> <p>查禁竹林書局印行之方言唱本。</p>	<p>省公報春 6 期</p> <p>省公報春 9 期</p> <p>省公報春 21 期</p> <p>省公報春 29 期</p> <p>省公報夏 60 期</p> <p>省公報秋 58 期</p> <p>省公報秋 73 期</p> <p>省公報冬 12 期</p>
1955	<p>頒布「修正中學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國文時數最高）。</p> <p>規定山地國校一年級第一學期無須教國語首冊。</p> <p>敎育部規定省縣市鄉鎮機關團體學校公教員工仍有不能用國語執行任務者，應切實考核並普遍舉辦國語補班。</p> <p>禁止教會以羅馬拼音傳教，並嚴加取締。</p>	<p>省公報秋 4 期</p> <p>省公報秋 9 期</p> <p>省公報秋 30 期</p> <p>* p467</p>
1956	<p>函知各中等學校學生多用方言不用國語應注意糾正。</p> <p>函知各學校設法改進國文教學。</p> <p>開始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並開始提出「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等口號。</p>	<p>省公報夏 51 期</p> <p>省公報冬 62 期</p> <p>* 見說明二</p>
1957	<p>公布「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p> <p>頒布國語標準測驗實施辦法。</p> <p>規定凡日化之變相漢字應禁止使用。</p> <p>准予中國語文學會增設學校團體會員。</p> <p>遵從總統「統一國語」及「國文第一」之訓示。</p> <p>免費贈閱中國語文月刊。</p> <p>解釋教會使用羅馬字拼音，規定本省 1 土希能用國語傳教；傳教文字應加注音符號並與臺灣省推行委員會密切連繫。</p>	<p>省公報春 50 期</p> <p>省公報春 64 期</p> <p>省公報夏 41 期</p> <p>省公報秋 71 期</p> <p>省公報冬 12 期</p>

	訂頒全省國民學校教師語文獎金簡則。	省公報冬 67 期
1958	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任用待遇辦法。 訂定「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勸導禁止教會以日語傳教。	* p53 * p110-113 * p468
1959	公布臺灣省政府「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歸併教育廳。 准予國語推行員額凡係教員名額並檢定合格者得比照教員支給研究補助費。	* p16 * p12 * p54
1960	規定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經費於該縣預算教科文經費用項下支應，臨時費由該縣教育經費社教經費科目普及國語經費項下支應。 說明苗栗縣國語會經費，各縣市國語推行員係由核定國民學校教員名額內調整，所需用人費，不得另行增加編列。	省公報夏 74 期 *
1961	解釋學校參加中國語文學會團體會員其常年會費可在各校辦公費項下勻支。	省公報夏 74 期
1962	解釋南投縣山地國語推行員受國語推行小組組長(鄉長兼)之指揮監督。	省公報 4476 期
1963	訂定「輔導國校教師國語進修實施要點」。 利用教育廣播電臺示範朗讀及解說。 各縣市國語會應劃分學區指定專人指導。 說明有關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併教育科後，有關業務及人員處理補充規定。 核示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附屬於山地鄉公所，兼受縣國語推行委員會(或縣政府教育科)，指揮監督，其經費、人事管理，依照鄉一般規定辦理。	省公報春 32 期 * * 114-115
1964	公布教育廳視導各縣山地國語推行小組業務情形改進事項並發工作計畫。 核示山地民眾補習班應加強辦理山胞生產技能與國語文傳授。 核示五十三年度山地民教班辦理原則三點；規定省撥山地民教班核定班數若多於實際班數時，其超出班級經費作為加強國語文傳授及山胞生產職業技能訓練。	省公報秋 30 期 省公報冬 46 期 * 116-117
1966	核示各縣山地學校辦理民眾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注意事項。 省政府令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國語計畫」實行辦法規定： 各級學校師生必須隨時地使用國語；學生違犯者依獎懲辦理處理。 禁止電影院播放言、外語。 嚴加勸導街頭宣傳勿用方言、外語。 各級運動會禁止使用方言報告。 嚴加勸導電影院勿以方言翻譯。	省公報秋 9 期 省公報夏 21 期 省公報秋 45 期

	規定各山地鄉國語推行員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	
1967	<p>鼓勵參加中國語文學會舉辦五十五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國文獎金。</p> <p>國民大會要求恢復本已裁併的國語推行委員會。</p> <p>恢復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p> <p>核定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暫定名額。</p>	<p>省公報春 69 期</p> <p>* 見說明二</p> <p>*</p> <p>*</p>
1968	<p>解釋各縣國語推行委員會辦公費比照一般公務機關人員辦公費編列。</p> <p>函送「加強國民學校一年級國語教學實施要點」。</p> <p>檢發修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五十九年度推重點工作計畫表」(八)加強推行海內外國語運動。</p> <p>訂頒「臺灣省改進山地教育實施計畫」，計畫項目第九條加強山地國語推行，以普及山地國語。</p>	<p>省公報秋 28 期</p> <p>省公報秋 30 期</p> <p>省公報冬 74 期</p>
1969	<p>頒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畫，實施重點四、普及國語文教育補充應用知識，提高社會文化。</p> <p>解釋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為各縣市之附屬機關。</p> <p>說明各縣市國語會為市政府之附屬機關。</p>	<p>省公報夏 6 期</p> <p>省公報秋 39 期</p> <p>*</p>
1970	<p>立法委員穆超要求政府儘速訂定國語推行計畫。</p> <p>監察委員認為教育部長說明以謀改進。</p> <p>頒發「臺灣省各縣市推行社會國語教育實施要點」，規定是全國一致使用的語言。</p> <p>函送「臺灣省第六屆國語文競賽辦法」。</p> <p>規定現職國語推行員志願變更服務地點應參加公開考試，否則不得調派。</p> <p>重申加強推行國語統一政策，切實實施「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育必辦事項」、「參辦事項」、「社會教育機構加強國語教育應辦事項」。</p> <p>函知現任國語推行志願變更服務地點應參加公開考試。</p> <p>教育部頒發「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辦法」立即恢復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加強學校國語教學及培養國語師資人才；減少方言節目。</p> <p>* 1970 年以後，語言教育政策逐漸演變為「國語獨尊，壓抑方言」的政策。</p>	<p>* 見說明二</p> <p>省公報秋 17 期</p> <p>省公報冬 27 期</p> <p>省公報冬 45 期</p> <p>省公報秋 17 期</p> <p>*</p> <p>* 155-157</p> <p>* 見說明二</p>
1971	<p>函復花蓮縣政府呈請訂定「加強推行國語根絕日語辦法」。</p> <p>頒發「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畫」，規定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實驗、課程研究及語文測驗；師範院校之國語文能力的養。一般及行政、山地、社會之各項語言規定。</p> <p>頒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再推進計畫綱要及進度表」，規定繼續推行國語運動，以溝通國民思想，增</p>	<p>省公報春 53 期</p> <p>省公報秋 8 期</p> <p>省公報秋 25 期</p>

	進情感，並由文復會督促教育部設置專門委員會詳定辦法，積極推行。 令頒各縣市國語會應行改進事項。 規定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應一律使用國語。	* 157
1972	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在校內必須使用國語。	* 225
1973	教育部公布國語推行辦法。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及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第一條規定：「本省為普遍推行國語，徹底糾正山胞使用日語、方言之習慣，藉以灌輸祖國文化，增加國家觀念」。 訂定「臺灣省國民中小學教師國語教學能力查詢工作要點」，並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詳查各級學校語言不清，發音不正之教員，將其改調其他工作，以免影響教學效果」。 訂定「臺灣省六十二學年度國文推行工作計畫」。 訂定「臺灣省第九屆國語文競賽辦法」。	省公報春 40 期 省公報春 53 期 省公報夏 75 期 省公報秋 24 期 省公報秋 55 期 省公報冬 28 期
1974	解釋雲林縣政府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裁併教育局改設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其原兼秘書免去兼職後，不得補足原支主管特支費差額。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語指導員甄選任用要點」，以加強推行國語，提高國語指導員素質。 規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語推行委員待遇比照教師支給，但退休時不得比照教師增給六十一個以上之基數。 訂定「臺灣省第十屆國語文競賽辦法」。 鼓勵報名各縣市教育局及山地鄉國語指導員甄選事宜。 訂定「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五)，加強民主精神教育，倡導人人說國語運動。	省公報春 5 期 省公報春 22 期 省公報秋 13 期 省公報秋 73 期 省公報冬 13 期 省公報冬 72 期
1975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建議各級學校國文科各種考試勿以測驗代替作文，以加強語文表達能力。 訂定該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擴大舉辦社會國語教育活動月。 規定「公眾集會及公眾場所與公務洽談應使用國語」。 訂定「臺灣省第十一屆國語文競賽辦法」。	省公報秋 39 期 省公報春 39 期 省公報秋 41 期 省公報秋 58 期
1976	訂定「六十五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 修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含山地鄉)國語指導員甄選任用要點」。 函知各縣市所屬國語補習班之國語教學，應以注音符號為主。 函知各縣市政府重申貫徹推行國語教育，規定凡公務機關、公共場所、學校教學以及師生同學交談均應一	省公報夏 17 期 省公報夏 41 期 省公報春 62 期 省公報春 31 期

	<p>律使用國語。</p> <p>函知各有關機關建議請各級學校加強國文及本國史地課程教學，以激發民族精神。</p> <p>函頒「臺灣省第十二屆國語文競賽要點」。</p> <p>函知學校學生應習正體字，以學生為對象之用書亦應以正體字印製，不得使用簡體字。</p> <p>函頒「六十五學年度加強中小學民族精神教育實施要點」。</p>	<p>省公報秋 58 期</p> <p>省公報秋 59 期</p> <p>省公報冬 3 期</p> <p>省公報冬 6 期</p>
1977	<p>函知「國歌」、「國語」皆代表國家精神，學校教師對唱國歌、說國語應躬行實踐，為民（學生）表率。</p> <p>函頒「臺灣省第六十六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函知「說國語」、「用國貨」應從每一公務員做起，從每一辦公室做起。</p> <p>函頒「臺灣省第十三屆國語文競賽要點」。</p>	<p>省公報夏 33 期</p> <p>省公報冬 35 期</p> <p>省公報秋 66 期</p>
1978	<p>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指導員甄選任用要點」以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提高國語指導員素質。</p> <p>核准中華民國聖經公會申請出版國語與閩南語羅馬注音對照聖經五千冊。</p>	<p>省公報秋 38 期</p> <p>省公報冬 38 期</p>
1979	<p>訂定「臺灣省六十八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規定公務會議及公共集會均應使用國語，建議各縣市政府、省屬社教機構及省立各級學校推行國語列為考核項目，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能說國語列為必要條件之一。</p>	<p>省公報夏 24 期</p> <p>* 174</p>
1980	<p>函頒「臺灣省六十九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函頒「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省國語文競賽要點」。</p> <p>「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為「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國語科教學應特別加強，並注意低年級之說話教學，教師教學及日常講話，均應用國語。」</p>	<p>省公報夏 3 期</p> <p>省公報冬 3 期</p> <p>* 142</p>
1981	<p>訂定「臺灣省七十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訂定「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二年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p>	<p>省公報夏 12 期</p> <p>省公報秋 56 期</p>
1982	<p>訂定「臺灣省七十一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省公報夏 29 期</p>
1983	<p>檢送「中華民國七十二年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p>	<p>省公報冬 1 期</p>
1984	<p>教育部函恢復臺灣省及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p> <p>修訂「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及各縣（市）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訂定「教育部舉辦七十三學年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實施要點」。</p> <p>訂定「臺灣省七十三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p> <p>檢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p>	<p>*</p> <p>*</p> <p>省公報春 45 期</p> <p>省公報夏 30 期</p> <p>省公報夏 59 期</p>

	修正「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為「臺灣省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省公報冬 3 期
1985	訂定「臺灣省七十四學年度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 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含山地鄉）國語指導員補缺甄試。 修訂「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指導員甄選任用要點」。	省公報夏 62 期 省公報秋 9 期 *
1986	檢送「教育部舉辦七十五年國語文教育論文競賽實施要點」。	省公報春 11 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宣範（1993）；曹逢甫（1997）；陳美如（1998）。